

晋应急发〔2026〕17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26〕23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和《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的通知》（应急〔2026〕60号）精神，压紧压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责任，深刻汲取国内典型案例教训，对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部分弄

虚作假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安委办函〔2026〕81号）中的有关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省矿山、危化、冶金等行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为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分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山西长治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5·22”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厉查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会同厅矿山、危化、冶金等业务监管处室负责对各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负责对2023年以来省级牵头组织的重大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所涉报告进行复核，市级应急管理局调查统计部门负责对2023年以来市级组织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所涉报告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所涉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形。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负责对矿山、危化、冶金等行业进行分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程

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检查 2023 以来出具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科室围绕重点治理内容第一至四项，对本辖区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

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同步开展自查自纠。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惩违法行为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照八项重点治理内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确保监督检查全覆盖、无盲区，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要主动对接属地公安部门，与其开展的全省煤矿“四违”问题巡查整治专项行动相结合，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资质保持已不满足许可条件的或出具虚假报告等需吊销、撤销资质的，及时向省厅移送；对出具虚假报告的，同时抄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部门，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工作统筹，务求治理成效

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省委安全生产考核、全省煤矿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年度行政监督检查计划、事故调查、明察暗访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确保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有序衔接，务求治理成效。同时，强化基础建设，进一步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制度体系，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四、严格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总结

要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整体工作安排，并于2026年9月底前，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将职能分工范围内检查和复核情况形成阶段性进展报告报送厅调查统计处，各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12月10日前认真、全面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系统梳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省厅。

五、曝光典型案例，构建社会共治

各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部分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通报》（安委办函〔2026〕81号）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及时梳理专项治理中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震慑效应。同时，进一步畅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积

极举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筑牢人民防线。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各有关处室、非煤一处、非煤二处、危化一处、危化二处、冶金工贸处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本市、本处室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及电话：张小生，0351-3902170 邮箱：sxsyjtjgg@163.com）。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应急厅函〔2026〕239 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6〕239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今年以来,全国先后发生的山东招远市蚕庄金矿“2·7”坠罐较大事故和湖南长沙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都暴露出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涉嫌出具虚假报告、人员挂靠、资质认可机关审批把关不严等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厉查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管理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部分弄虚作假典型案例的通报》(安委办函〔2026〕81号)相关工作要求,集中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治理机构运营管理乱象,清理不符合从业基本条件的机构,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典型问题案例,持续净化行业环境,全面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秩序。

二、重点治理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挂靠、出租出借机构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是否存在转包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

(六)2023年以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况。

(七)2023年以来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情况。

(八)是否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三、整体工作安排

(一)执法检查(2026年7月—9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对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执法检查。

(二)督导检查(2026年10月—11月)。应急管理部将对部分省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法定报告开展抽查,重点对各地重大及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涉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对专项治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将组织专家开展重点帮扶,指导当地深入排查问题根源,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治理能力。

(三)总结提升(2026年12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6年12月20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王一鸣,010—83933792)。应急管理部将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治理措施,严格过程督导,及时将专项治理要求传达到辖区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地区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审批、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地方公安机关查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相关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要畅通 **群众** 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筑牢人民防线。

(四)加强工作统筹。各地区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治理成效。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行业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6年7月7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邢雅因

电话:83933789

共印 15 份

— 4 —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7月16日印发
